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朝法委办发〔2022〕10号

★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朝阳区公职律师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关于加快推进朝阳区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关于加快推进朝阳区公职律师工作的 实施意见

公职律师是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公职律师作为具备专业法律知识的专业化人才，参与单位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案件会商研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促进依法决策、提出处理法律意见、定分止争化解矛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中法办发〔2021〕4号）、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法委发〔2022〕3号）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朝阳区公职律师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充分发挥公职律师职能作用，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排头兵建设，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我区公职律师工作发展的总目标为“十四五”期间实现区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2023年底前，区级党政机关原则上均设立公职律师；已经配备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

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党政机关实现应设尽设。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区级行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三、主要举措

（一）健全组织管理制度

1.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依托本单位法治工作机构会同组织人事部门对本单位公职律师实行“统一审核、统一申报、统一培训、统一考核、统筹使用”管理模式。未单独设立法治机构的单位，应当明确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将公职律师安排在与专业相适应的岗位，充分发挥其在重大决策、法治审核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按照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实行归口管理。

2.统筹推进公职律师与法律顾问工作，党政机关因暂时缺少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人员而无法设立公职律师的，应根据需要通过公开选聘等方式建立本单位内部法律顾问队伍，以共享共用的方式，由内部法律顾问履行公职律师相关职责，实现本单位法律事务均由专业人员法治审核把关。

3.公职律师因退休、离职、调离等原因离开原申请单位的，单位公职律师管理部门要及时收回其公职律师证书，并提交办理注销手续。

（二）强化人才培育机制

4.各党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本单位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状况、现实需求和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科学、严格、开放的准入机制，加大对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学教育背景人员的录用力度，解决

基层公务员队伍法律人才缺乏的问题，努力扩大增量，优化丰富法律人才库，从源头上促进公职律师队伍发展。

5.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加大法律专业人才配备、培养和使用，鼓励、支持本单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缺乏法律专业人才的党政机关，应尽快招录、遴选、聘任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人员，鼓励、支持在职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提出的公职律师申请，及时提交材料，并配合做好审查工作。

6.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不断探索以公职律师为主体、吸收外聘法律顾问参加的党政机关法律事务团队建设新模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熟悉党委政府运作机制和所在单位人事业务优势，优先处理日常性、常规性和保密要求较高的法律事务，形成公职律师与外聘法律顾问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

（三）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7.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当建立完善公职律师工作经费预算，对公职律师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对公职律师参加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组织的有关业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时间和经费。

8.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当将公职律师纳入人才培养规划和专项人才库。畅通人员交流渠道，优化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之间的转换通道，畅通党政机关公职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人员、业务交流，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交流挂职机制，进一步促进公职律师提高业务能力。

9. 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对公职律师会员的管理和服务，鼓励、支持公职律师参与律师行业交流，组织、引导公职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立统一职前培训和分类培训制度，加强实务训练，提高培训质效。律师协会应当设置公职律师工作机构。在律师协会领导班子、理事会、监事会中可以配备适当比例的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保障公职律师每年参加不少于一次的专业培训。

四、工作要求

10. 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统筹推进各单位、各地区公职律师工作。此项工作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已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并列入年度区政府绩效依法行政专项考核指标。

11. 加强责任落实。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积极探索建立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评价机制。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监督指导，要将对公职律师的日常执法检查、违纪惩戒、诚信建设等工作一体化纳入律师行业监督管理体系。律师协会应当加强行业管理服务，促进律师职业共同体建设，不断提升公职律师的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12. 加强监督指导。各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应当对照本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完成时限，量化指标，分阶段分步骤细化措施，对暂不具备符合公职律师人员条件的单位，要统筹提出

解决方案。区委依法治区办加强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各单位公职律师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